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627号

申请人: 顾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目作出的 31120018046953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涉案路段无禁停标识、标线且身体不适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7月11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7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4日11时8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江文路召楼路东约500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7月12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

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9534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